

表 2

跨境服務開放措施（正面清單）¹³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具體承諾	<p>1. 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澳門執業律師，被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澳門執業律師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¹⁴</p> <p>2.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按照《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¹⁵</p> <p>3. 允許第 2 條所列人員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¹⁶</p> <p>4. 澳門律師¹⁷因個案接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請求提供業務協助，可不必申請澳門法律顧問證。¹⁸</p> <p>5. 獲准在內地執業的澳門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¹⁹</p> <p>6.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p>

¹³在跨境服務模式下，內地對澳門服務提供者的開放承諾沿用正面清單形式列舉開放措施。本協議附件 1 表 2 涵蓋《安排》及其所有補充協議、《廣東協議》在跨境服務模式下的全部開放措施（電信服務、文化服務除外）。部門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部門的內容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CPC，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¹⁴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⁵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⁶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⁷ 澳門律師執業年限須按照澳門律師公會出具的相關證明中顯示的該律師在澳門的實際執業年限計算。

¹⁸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二中已有開放措施。

師執業證書的澳門居民，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澳民事訴訟代理業務，具體可從事業務按司法行政主管部門有關規定執行。²⁰

7. 允許澳門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²¹

8. 允許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執業經驗並通過內地司法考試的澳門執業律師，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和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申請律師執業人員實習管理規則（試行）》的規定參加內地律師協會組織的不少於 1 個月的集中培訓，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申請內地律師執業。

²²

9. 對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作要求。²³

²⁰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三、補充協議八、《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²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三中已有開放措施。

²²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²³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三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A. 專業服務
	b.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CPC862)
具體承諾	<p>1. 對已持有內地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在內地執業的澳門核數師、會計師（包括合夥人）每年在內地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內地註冊會計師實行。²⁴</p> <p>2. 允許澳門核數師和會計師在內地設立的符合內地《代理記帳管理辦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從事代理記帳業務。從事代理記帳業務的澳門核數師和會計師應取得內地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主管代理記帳業務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內地會計師以上（含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資格。²⁵</p> <p>3. 澳門核數師和會計師在申請內地執業資格時，已在澳門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²⁶</p> <p>4. 澳門核數公司和核數師在內地臨時開展審計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延長至5年。²⁷</p> <p>5. 同意在澳門設立內地註冊會計師考試考點。²⁸</p> <p>6. 適當簡化對澳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業的申報材料要求。²⁹</p> <p>7. 取得內地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澳門永久居民申請成為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時，已在澳門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³⁰</p>

²⁴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²⁵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²⁶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²⁷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五中已有開放措施。

²⁸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五中已有開放措施。

²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九中已有開放措施。

³⁰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A. 專業服務
	d. 建築設計服務（CPC8671） e. 工程服務（CPC8672） f. 集中工程服務（CPC8673） g.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城市總體規劃服務和國家級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除外）（CPC8674） 包括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具體承諾	1. 放寬澳門專業及技術人員在內地居留期限的規定，將其居澳時間，亦計算為內地居留。 ³¹ 2. 允許取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澳門專業人士在廣東、廣西、福建註冊執業，不受在澳門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廣東、廣西、福建省內監理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³² 3. 允許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澳門專業人士作為合夥人，按相應資質標準要求在內地設立建築工程設計事務所。對合夥企業中澳門與內地合夥人數量的比例、出資比例、澳門合夥人在內地居留時間沒有限制。 ³³ 4. 允許通過考試取得內地註冊建築師資格的澳門專業人士在廣東、廣西、福建註冊執業，不受在澳門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廣東、廣西、福建省內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³⁴ 5. 允許取得內地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的澳門專業人士作為合夥人，按相應資質標準要求在內地設立建築工

³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³²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九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³³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七中已有開放措施。

³⁴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九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程設計事務所。對合夥企業中澳門與內地合夥人數量比例、出資比例、澳門合夥人在內地居留時間沒有限制。³⁵

6. 允許通過考試取得內地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資格的澳門專業人士在廣東、廣西、福建註冊執業，不受在澳門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廣東、廣西、福建省內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³⁶

7.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聘用澳門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在尚未取得內地專業資格的情況下），可以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考核，不能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註冊人員進行考核。³⁷

8. 對於註冊建築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澳門完成或由內地派師資授課，選修課繼續教育方案須經內地認可。³⁸

9. 對於在廣東省內，外商獨資、合資城鄉規劃企業申報資質時，通過互認取得內地註冊規劃師資格，在上述企業工作的澳門人士，在審查時可以作為必需的註冊人員予以認定。³⁹

10. 對於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澳門完成或由內地派師資授課，選修課繼續教育方案須經內地認可。⁴⁰

11. 對於監理工程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深圳市統一完成。⁴¹

³⁵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七中已有開放措施。

³⁶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九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³⁷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³⁸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³⁹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⁴⁰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⁴¹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1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 ⁴² 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⁴³ 。 ⁴⁴
--

⁴² 本協議附件中的“合同服務提供者”，是為履行僱主從內地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內地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僱主為在內地無商業存在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期間報酬由僱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內地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

⁴³ 建築設計服務、工程服務及集中工程服務。

⁴⁴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A. 專業服務
	h. 醫療及牙醫服務 (CPC9312) j. 分娩及其有關服務、護理服務、理療及輔助候 療服務 (CPC93191) 包括藥劑服務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除專業服務中所列以 外)
	A. 醫院服務 B. 其他人類衛生服務
	醫院服務 (CPC9311) 療養院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具有合法執業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⁴⁵ 來內地短期執業。⁴⁶</p> <p>2. 短期執業的最長時間為 3 年，期滿需要延期的，應重新辦理短期執業手續。⁴⁷</p> <p>3. 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短期執業不需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⁴⁸</p> <p>4. 允許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澳門執照行醫 1 年後，報名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不含中醫)。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⁴⁹</p> <p>5. 允許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並在澳門執業滿 5 年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執業醫師)後在內地開設診所。診所申辦和登記註冊等事宜按內地有關規定辦理。⁵⁰</p> <p>6. 允許取得內地醫學(西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澳門</p>

⁴⁵ 根據澳門法例的規定，12 類澳門具有合法執業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生、中醫生、中醫師、牙科醫生、牙科醫師、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護士、治療師、按摩師、針灸師、診療輔助技術員。

⁴⁶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七中已有開放措施。

⁴⁷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⁴⁸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⁴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⁵⁰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三級醫院執業醫師指導下不間斷實習滿 1 年並考核合格的，或者取得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滿 1 年以上的，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⁵¹

7. 允許取得內地口腔（牙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三級醫院執業醫師指導下不間斷實習滿 1 年並考核合格的，或者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 1 年以上的，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⁵²

8. 允許澳門科技大學的中醫專業畢業並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根據有關規定，在內地實習期滿 1 年並考核合格後，或在澳門已經執照行醫 1 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⁵³

9. 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中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 1 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也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在內地實習期滿 1 年並考核合格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⁵⁴

10. 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申請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的類別為臨床、中醫、口腔。⁵⁵

11. 允許符合條件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⁵⁶。⁵⁷

12. 允許具備澳門藥劑師執照並符合內地《執業藥師資格制度暫行規定》（人發[1999]34 號）報考條件的澳門永

⁵¹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⁵²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⁵³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⁵⁴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⁵⁵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⁵⁶ 具體實施辦法由衛生主管部門（衛生計生委）頒布。

⁵⁷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五中已有開放措施。

久性居民，報名參加內地執業藥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執業藥師資格證書》。⁵⁸

13. 允許具備澳門藥劑師執照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取得內地《執業藥師資格證書》後，按照內地《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國藥管人[2000]156號）等相關文件規定辦理註冊。⁵⁹

14. 對澳門永久性居民申請註冊內地執業藥師按內地有關法律法規辦理。⁶⁰

15.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⁶¹。⁶²

16.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⁶³。⁶⁴

⁵⁸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⁵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⁶⁰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⁶¹ 醫院服務。

⁶²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⁶³ 醫院服務。

⁶⁴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A. 專業服務
	i. 獸醫服務（CPC932）
具體承諾	允許取得國家執業獸醫資格的澳門居民在內地執業。 ⁶⁵

⁶⁵ 涵蓋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A. 專業服務
	k. 其他(專利代理、商標代理等)(CPC8921-8923)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⁶⁶。⁶⁷</p> <p>2. 允許符合條件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⁶⁸</p> <p>3. 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執業，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加入成為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的合夥人或者股東。⁶⁹</p>

⁶⁶ 商標代理。

⁶⁷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⁶⁸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⁶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B.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與計算機硬件安裝有關的諮詢服務（CPC841） b. 軟件執行服務（CPC842） c. 數據處理服務（CPC843） d. 數據庫服務（CPC844，網路運營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除外⁷⁰） e. 其他（CPC845+849）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前海、橫琴試點提供跨境數據庫服務。⁷¹</p> <p>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⁷²。⁷³</p>

⁷⁰ “網路運營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屬於本協議附件1表3（電信領域正面清單）涵蓋範疇。

⁷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九中已有開放措施。

⁷² 軟件執行服務。

⁷³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D. 房地產服務
	b. 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CPC822）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⁷⁴

⁷⁴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d. 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CPC8660） 除建築外的項目管理服務（CPC86601）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中除建築外的項目管理服務。 ⁷⁵

⁷⁵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四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e. 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CPC8676）及（CPC749） 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
具體承諾	<p>1. 在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澳門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澳門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現行所有需 CCC 認證的澳門本地加工的（即產品加工場所在澳門境內）產品的 CCC 檢測任務。具體合作安排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有關規定執行。⁷⁶</p> <p>2. 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澳門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澳門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內地加工或生產的 CCC 目錄內所有產品的檢測任務。⁷⁷</p> <p>3. 在自願性認證領域，允許經澳門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澳門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機構合作，對澳門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⁷⁸</p> <p>4. 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試行粵港澳認證及相關檢測業務互認制度，實行“一次認證、一次檢測、三地通行”。⁷⁹</p> <p>5. 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澳門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⁸⁰</p> <p>6.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p>

⁷⁶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七、補充協議八中已有開放措施。

⁷⁷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⁷⁸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⁷⁹ 涵蓋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⁸⁰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81。82

⁸¹ 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CPC8676）及（CPC749）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不包括貨物檢驗服務中的法定檢驗服務。

⁸²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k.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CPC872）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國際船舶管理公司在申請外派海員類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時，無須申請外商投資職業介紹機構或人才中介機構資格。⁸³</p> <p>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直接申請設立獨資海員外派機構並僅向中國澳門籍船舶提供船員派遣服務，無須事先成立船舶管理公司。⁸⁴</p>

⁸³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⁸⁴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o. 建築物清潔服務 (CPC874)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⁸⁵

⁸⁵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p. 攝影服務（CPC875）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⁸⁶

⁸⁶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s. 會議和展覽服務 (CPC87909)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廣東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浙江省、江蘇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試點舉辦展覽⁸⁷。⁸⁸</p> <p>2. 委託廣東省審批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主辦展覽面積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⁸⁹。⁹⁰</p> <p>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⁹¹。⁹²</p>

⁸⁷ 須按照內地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報商務部審批。

⁸⁸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四、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⁸⁹ 含“中國”字頭的展覽會由廣東省商務主管部門報商務部核准後審批。

⁹⁰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⁹¹ 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 (CPC87909)。

⁹²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t. 其他（CPC8790） 複製服務（CPC87904） 筆譯和口譯服務（CPC87905）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⁹³ 。 ⁹⁴

⁹³ 複製服務、筆譯和口譯服務。

⁹⁴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3.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CPC511+512+513 ⁹⁵ +514+515+516+517+518 ⁹⁶)
具體承諾	<p>1.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其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澳門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不受限制。⁹⁷</p> <p>2.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中，出任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受限制。⁹⁸</p> <p>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⁹⁹</p>

⁹⁵ 包括與基礎設施建設有關的疏浚服務。

⁹⁶ 涵蓋範圍僅限於為外國建築企業在其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擁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員的建築和拆除機器的租賃服務。

⁹⁷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⁹⁸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⁹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4. 分銷服務
	B. 批發銷售服務 (CPC622) C. 零售服務 (CPC631+632+6111+6113+6121)
具體承諾	<p>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p> <p>¹⁰⁰</p>

¹⁰⁰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5. 教育服務
	C. 高等教育服務（CPC923）
具體承諾	允許廣東省對本省普通高校招收澳門學生實施備案。 ¹⁰¹

¹⁰¹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p>6. 環境服務 (不包括環境質量監測和污染源檢查)</p> <p>A · 排汙服務 (CPC9401)</p> <p>B ·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CPC9402)</p> <p>C · 公共衛生及類似服務 (CPC9403)</p> <p>D · 廢氣清理服務 (CPC9404)</p> <p>E · 降低噪音服務 (CPC9405)</p> <p>F · 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 (CPC9406)</p> <p>G · 其他環境保護服務 (CPC9409)</p>
具體承諾	<p>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¹⁰²</p>

¹⁰²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A. 所有保險和與其相關服務 (CPC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人壽險、意外險和健康保險服務 (CPC8121) b. 非人壽保險服務 (CPC8129) c. 再保險和轉分保服務 (CPC81299) d. 保險輔助服務 (保險經紀、保險代理、諮詢、精算等) (CPC8140)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取得內地精算師資格後，無需獲得預先批准，可在內地執業。¹⁰³ 2. 允許澳門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並受聘於內地的保險營業機構後，從事相關的保險業務。¹⁰⁴ 3. 同意在澳門設立內地保險中介資格考試考點。¹⁰⁵ 4. 鼓勵內地的保險公司以人民幣結算分保到澳門的保險或再保險公司。¹⁰⁶

¹⁰³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⁰⁴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⁰⁵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四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⁰⁶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7. 金融服務
	<p>B. 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不含保險）</p> <p>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需償還的資金（CPC81115-81119）</p> <p>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貸款、保理和商業交易的融資（CPC8113）</p> <p>c. 金融租賃（CPC8112）</p> <p>d. 所有支付和貨幣匯兌服務（除清算所服務外）（CPC81339）</p> <p>e. 擔保與承兌（CPC81199）</p> <p>f. 在交易市場、公開市場或其他場所自行或代客交易</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f1. 貨幣市場票據（CPC81339）</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f2. 外匯（CPC81333）</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f3. 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和期權（CPC81339）</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f4. 匯率和利率契約，包括掉期和遠期利、匯率協議（CPC81339）</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f5. 可轉讓證券（CPC81321）</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f6. 其他可轉讓的票據和金融資產，包括金銀條塊（CPC81339）</p> <p>g. 參與各類證券的發行（CPC8132）</p> <p>h. 貨幣經紀（CPC81339）</p> <p>i. 資產管理（CPC8119+81323）</p> <p>j. 金融資產的結算和清算，包括證券、衍生產品和其他可轉讓票據（CPC81339 或 81319）</p> <p>k. 諮詢和其他輔助金融服務（CPC8131 或 8133）</p> <p>l. 提供和傳輸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數據處理和相關的軟件（CPC8131）</p>
部門或分部門	
具體承諾	1. 允許符合下列條件的澳門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

將數據中心設在澳門：¹⁰⁷

- (1) 2008年6月30日前在內地註冊成立；
- (2) 註冊成立時，其母行已在澳門設有數據中心；
- (3) 數據中心應獨立運行並應包括客戶信息、帳戶信息以及產品信息等核心系統；
- (4) 其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具有數據中心最高管理權；
- (5) 設立的數據中心，須符合內地有關監管要求並經內地相關部門認可。

2. 建立更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產品市場，增加資金雙向流動渠道。¹⁰⁸

3. 澳門證券期貨專業人員中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在內地依據相關程序申請從業資格。¹⁰⁹

4. 支持符合條件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證券公司或其他證券類金融機構根據相關要求在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及依法開展業務，內地證券公司完成澳門註冊程序的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¹¹⁰

5. 允許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在澳門設立分支機構，經營相關業務。¹¹¹

6. 允許符合條件的內地期貨公司到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在澳門依法開展業務。¹¹²

7. 研究進一步降低QDII、QFII和RQFII資格門檻，擴大投資額度。¹¹³

8. 深化內地與澳門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的合作，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境內證券

¹⁰⁷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五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⁰⁸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⁰⁹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¹⁰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四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¹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四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¹²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八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¹³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市場；允許澳門資證券公司申請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¹¹⁴

9. 研究推動符合條件的澳門公司在內地交易所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¹¹⁵

10. 在總結其他地區相關試點經驗、完善宏觀審慎管理機制基礎上，研究適時允許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企業在一定範圍內進行跨境人民幣融資、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澳門同業機構開展跨境人民幣借款等業務。¹¹⁶

11. 支持符合條件的澳門金融機構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人民幣進行新設、增資或參股自由貿易試驗區內金融機構等直接投資活動。¹¹⁷

¹¹⁴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八、補充協議九、補充協議十、《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¹⁵ 涵蓋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¹¹⁶ 涵蓋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¹¹⁷ 涵蓋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C. 社會服務
	通過住宅機構向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的社會福利 (CPC93311) 非通過住宅機構提供的社會福利 (CPC93323)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通過住宅機構向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CPC93311) 和非通過住宅機構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CPC93323)。 ¹¹⁸

¹¹⁸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分部門	<p>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p> <p>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p> <p>C. 導遊（CPC7472）</p> <p>其他</p>
具體承諾	<p>1. 允許北京市等內地 49 個城市的居民個人赴澳旅遊，並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在廣東省全省範圍實施¹¹⁹。¹²⁰</p> <p>2. 優化現有的廣東省“144 小時便利簽證”政策，放寬預報出境口岸的規定，適時研究調整成團人數規定要求。¹²¹</p> <p>3.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考試合格者依照相關規定領取導遊人員資格證書及註冊取得導遊證；取得內地導遊證的，依照有關規定可取得內地出境遊領隊證（不含赴台領隊證）。¹²²</p> <p>4. 經營赴台旅遊的內地組團社可組織持有效《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及旅遊簽註（簽註字頭為 L）的遊客以過境方式在澳門停留，以便利內地及澳門旅遊業界推出“一程多站”式旅遊產品。¹²³</p> <p>5.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¹²⁴。¹²⁵</p>

¹¹⁹ 內地 49 個城市包括：全廣東省 21 個城市、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南京、蘇州、無錫(江蘇省)、杭州、寧波、台州(浙江省)、福州(市直轄區)、廈門、泉州(福建省)、成都(四川省)、濟南(山東省)、大連、瀋陽(遼寧省)、南昌(江西省)、長沙(湖南省)、南寧(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口(海南省)、貴陽(貴州省)、昆明(雲南省)、石家莊(河北省)、鄭州(河南省)、長春(吉林省)、合肥(安徽省) 及武漢(湖北省)。

¹²⁰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²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八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²²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五、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²³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²⁴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

¹²⁵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D. 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CPC964）
	體育服務（CPC96411+96412+96413）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¹²⁶。 ¹²⁷</p> <p>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¹²⁸。 ¹²⁹</p>

¹²⁶ 體育服務（CPC96411+96412+96413）。

¹²⁷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²⁸ 體育服務（CPC96411+ 96412+96413）。

¹²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A. 海運服務
	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CPC7211+7212，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 集裝箱堆場服務 其他
	H. 輔助服務
	b. 倉儲服務（CPC742） c. 貨物運輸代理服務（CPC748+749，不包括貨檢服務）
具體承諾	<p>1. 將廣東、廣西、福建、海南至澳門普通貨物運輸，以及在航澳門航線船舶變更船舶數據後繼續從事澳門航線運輸的審批權下放至所在地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¹³⁰</p> <p>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¹³¹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¹³²。¹³³</p> <p>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利用幹線班輪船舶在內地港口自由調配自有和租用的空集裝箱，但應辦理有關海關手續。¹³⁴</p>

¹³⁰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¹³¹ 在本部門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應為企業法人。

¹³² 貨物裝卸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CPC748+749，不包括貨檢服務）。

¹³³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³⁴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C. 航空運輸服務
	機場管理服務（不包括貨物裝卸）（CPC74610） 其他空運支持性服務（CPC74690） 計算機訂座系統（CRS）服務 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形式提供中小機場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有效期不超過 20 年。¹³⁵ 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或境外消費形式提供機場管理培訓、諮詢服務。¹³⁶ 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為內地提供國際航線或香港、澳門、臺灣地區航線機票銷售代理服務。¹³⁷ 4. 允許澳門的航空公司在內地的辦公地點或通過官方網站自行銷售機票及酒店套票，無需通過內地銷售代理。¹³⁸ 5.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提供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僅限於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但不符合經營主體資格的不得從事此類服務活動。¹³⁹ ¹⁴⁰

¹³⁵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³⁶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³⁷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³⁸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¹³⁹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關於空運服務的附件〉》的定義。

¹⁴⁰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F. 公路運輸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客運服務 (CPC7121+7122) b. 貨運服務 (CPC7123) c. 商用車輛和司機的租賃 (CPC7124) d. 公路運輸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CPC6112+8867) e. 公路運輸的支持服務 (CPC744)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經營澳門至內地各省、市及自治區之間的貨運“直通車”業務¹⁴¹。¹⁴²</p> <p>2. 為澳門司機參加內地機動車駕駛證考試設立計算機考試繁體字試題，並為澳門司機在珠海設立一個指定考試場地方便應試。¹⁴³</p> <p>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¹⁴⁴。¹⁴⁵</p>

¹⁴¹ “直通車”業務是指內地與澳門間的直達道路運輸。在本部門中，提供“直通車”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應為企業法人。

¹⁴²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⁴³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八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⁴⁴ 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城市間定期旅客服務、道路客貨運站（場）。

¹⁴⁵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2. 沒有包括的其他服務
	B. 其他服務 (CPC97)
	殯葬設施 (CPC9703)
具體承諾	<p>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p> <p>¹⁴⁶</p>

¹⁴⁶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其他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¹⁴⁷
具體承諾	<p>1. 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澳門居民參加內地以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監理工程師、造價工程師、註冊城市規劃師、房地產經紀人、註冊消防工程師、註冊安全工程師、註冊核安全工程師、建造師、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註冊設備監理師、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價格鑒證師、企業法律顧問、棉花質量檢驗師、拍賣師、公共衛生類別醫師、執業藥師、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房地產估價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假肢與矯形器製作師、礦業權評估師、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國際商務、土地登記代理人、珠寶玉石質量檢驗師；質量、翻譯、計算機技術與軟件、審計、衛生、經濟、統計、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相應的資格證書。¹⁴⁸</p> <p>2.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參加內地土地估價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土地估價師資格證書》。¹⁴⁹</p> <p>3. 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參加內地測繪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資格證書。¹⁵⁰</p> <p>4. 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澳門居民在廣東省報名參加全國執業獸醫資格考試。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相應的資格證書。¹⁵¹</p>

¹⁴⁷ 清單中所列考試專案可能根據國家減少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工作有關要求發生變化，具體項目以國務院公告為準。

¹⁴⁸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¹⁴⁹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七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⁵⁰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八中已有開放措施。

¹⁵¹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其他	個體工商戶 ¹⁵²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不包括特許經營。營業範圍為：穀物種植；蔬菜、食用菌等園藝作物種植；水果種植；堅果種植；香料作物種植；中藥材種植；林業¹⁵³；牲畜飼養；家禽飼養；水產養殖；灌溉服務；農產品初加工服務（不含籽棉加工）；其他農業服務；林業服務業；畜牧服務業；漁業服務業（需要水產苗種生產許可）；穀物磨製（不含大米、麵粉加工）；肉製品及副產品加工（3000 噸/年及以下的西式肉製品加工項目除外）；水產品冷凍加工；魚糜製品及水產品乾醃製加工（冷凍海水魚糜生產線除外）；蔬菜、水果和堅果加工；澱粉及澱粉製品製造（年加工玉米 30 萬噸以下、絕乾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澱粉濕法生產線除外）；豆製品製造；蛋品加工；焙烤食品製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餞製造；方便食品製造；乳製品製造[日處理原料乳能力（兩班）20 噸以下濃縮、噴霧乾燥等設施及 200 千克/小時以下的手動及半自動液體乳罐裝設備除外]；罐頭食品製造；味精製造；醬油、食醋及類似製品製造；其他調味品、發酵製品製造（食鹽除外）；營養食品製造；冷凍飲品及食用冰製造；啤酒製造（生產能力小於 1.8 萬瓶/時的啤酒灌裝生產線除外）；葡萄酒製造；碳酸飲料製造[生產能力 150 瓶/分鐘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飲料生產線除外]；瓶（罐）裝飲用水製造；果菜汁及果菜飲料製造；含乳飲料和植物蛋白飲料製造；固體飲料製造；茶飲料及其他飲料製造；紡織業；窗簾布藝製品製造；</p>

¹⁵² 對於個體工商戶組織形式，內地對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全部開放承諾按新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標準（GB/T4754-2011）以正面清單形式列舉。

¹⁵³ 開展油茶、核桃、油橄欖、杜仲、油用牡丹、長柄扁桃等木本油料經濟林種植業需經當地省級林業主管部門審批。

紡織服裝、服飾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製品和製鞋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製品業；傢俱製造業；造紙和紙製品業（宣紙生產除外）；文教辦工用品製造；樂器製造；工藝美術製造（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雕刻、加工、脫胎漆器生產、琺琅製品生產、墨錠生產除外）；體育用品製造；玩具製造；遊藝器材及娛樂用品製造；日用化學產品製造；塑膠製品業；日用玻璃製品製造；日用陶瓷製品製造；金屬工具製造；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製品製造；金屬製日用品製造；自行車製造；非公路休閒車及零配件製造；電池製造；家用電力器具製造；非電力家用器具製造；照明器具製造；鐘錶與計時儀器製造；眼鏡製造；日用雜品製造；林業產品批發；紡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文具用品批發；體育用品批發；其他文化用品批發；貿易代理；其他貿易經紀與代理；貨物、技術進出口；零售業（煙草製品零售除外，並且不包括特許經營）；圖書報刊零售；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零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文物收藏品零售除外）；道路貨物運輸；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活動，具體指港口貨物裝卸、倉儲，港口供應（船舶物料或生活品），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裝卸搬運和運輸代理業（不包括航空客貨運代理服務和國內水路運輸代理業）；倉儲業；餐飲業；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僅限於線下的數據處理服務業務）；租賃業；社會經濟諮詢中的經濟貿易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廣告業；知識產權服務（商標代理服務、專利代理服務除外）；包裝服務；辦公服務中的以下項目：標誌牌、銅牌的設計、製作服務，獎杯、獎牌、獎章、錦旗的設計、製作服務；辦公服務中的翻譯服務；其他未列明商務服務業中的 2 個項目：公司禮儀服務；開業典禮、慶典及其他重大活

動的禮儀服務，個人商務服務：個人形象設計服務、個人活動安排服務、其他個人商務服務；研究和試驗發展（社會人文科學研究除外）；專業技術服務業；質檢技術服務（動物檢疫服務、植物檢疫服務、檢驗檢測和認證相關服務、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服務除外）；工程管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除外）；攝影擴印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技術推廣服務；科技中介服務；水污染治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大氣污染治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固體廢物治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其他污染治理中的降低噪音服務和其他環境保護服務（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市政設施管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環境衛生管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洗染服務；理髮及美容服務；洗浴服務；居民服務中的婚姻服務（不含婚介服務）；其他居民服務業；機動車維修¹⁵⁴；計算機和輔助設備修理；家用電器修理；其他日用產品修理業；建築物清潔服務；其他未列明服務業：寵物服務（僅限在城市開辦）；門診部（所）；體育；其他室內娛樂活動中的以休閒、娛樂為主的動手製作活動（陶藝、縫紉、繪畫等）；文化娛樂經紀人；體育經紀人；食品、飲料批發；一般旅館；其他住宿業；房地產中介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¹⁵⁵

2.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設立個體工商戶，取消從業人員人數、經營面積限制。¹⁵⁶

3. 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

¹⁵⁴ 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

¹⁵⁵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一、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三、補充協議四、補充協議五、補充協議六、補充協議七、補充協議八、補充協議九、補充協議十、《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¹⁵⁶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一、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三、補充協議四、補充協議五、補充協議六、補充協議七、補充協議八、補充協議九中已有開放措施。

	規和行政規章，設立個體工商戶時，取消其身份核證要求。 ¹⁵⁷
--	---

¹⁵⁷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九中已有開放措施。